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 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提名委员会过半数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不少于"、 "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